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32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任茂付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：叶凌玲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
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张勇华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
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叶腾飞，男， 出生，住
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史文英，女， 出生，住
，身份证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乌证内字第5589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叶凌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888号盈科·山水华庭二期21B栋2层1单元202室(产权证号：2010336366)的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叶腾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80号新洲城市花园轩景苑10栋1单元501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：2008020438)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国华
审判员 吐尔逊
审判员 翁立臣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哈布努

